

英國的農工

福海底母等著
曲殿元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科學小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英國的農工

Montague Fordham 等著
曲殿元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三一三)

社會科學
小叢書
英國的農工一冊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rer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Montague Fordham
T. R. Fordham

譯述者

曲殿元

主編者

何炳松
劉秉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各埠

版權翻
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嘯仙)

序言

此書原名“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爲英國福底海母孟塔究（Montague Fordham）及福底海母特爾（T.R. Fordham）合著。前者是英國工黨中有名的人物，曾著過一本英國鄉村生活史略（看附錄。）本書的原序就是他一人所作。

這本書的原文，連序文在內，不過六十二頁。譯成中文，不兩過萬字。但譯者認此書有幾個精彩之點：第一，它將英國農工變成現在地位的歷史，簡單而明瞭的敘述出來；第二，農工變成後的地位，和以後農工運動的大節目，都很清楚的舉出。爲說明農工的情形，英國農田擁有制度及農業技術的變遷，如由莊園制度變爲現在的私有制，由舊式農業變爲現代資本式的農業，都用簡潔的文字，疏而不漏的敘明。

至著者關於農工運動的意見，則在他的原序上可以看出。他認定英國農業界有兩種缺點：第一，農田擁有制度的缺點；第二，市場制度的缺點。

因為市場組織的不良，農業產品，自鄉間移到城市，中間經過若干中人。消費者所付的價格，農民只得着一小部，自然無餘力付較高的工資。而且因市場變化太大，農民須耗許多精神，研究市場的情形，自然不能專心從事耕種。其結果則農產品不發達，農工地位亦隨之低落。故欲使農民及農工雙方有利，則改良市場組織為第一要件。著者在原文第三頁上說：

『農產品販運中間的一切浪費及不正當利得，都應當除去。現在我們極需要一種新政策，維持公道的市場及公道的價格。農民得着穩固的價格，則必有公道的工資產生。由國家力量維持的優良分配制度，可以省出許多浪費。農民所得加多，則不難付較高的工資。每小時一先令的工資，或者也不算太高……』

著者並以爲照此辦法，則農村繁榮，可以預期。將來城市的工人，不難回到鄉間。一切鄉間居住的人民，都可得利益。

工資的高低，在農工運動中，自然很重要，但著者認此不是農工運動的最終目的。農工的最終目的，是需要自有的耕地。他在原序第五章上說：

『農工有了優良的工資，並不算達到目的。因爲優良的工資，只可以滿足青年人的希望。如果是結婚的男子，則需要一片耕地和比較好的廬舍。這是他們應得的權利。如果他願意同他的朋友合作經營一片耕地，政府應當給他機會。』

近年以來，農業衰頹，農村凋敝，爲英國一個主要的問題。故英國農工問題，不專是地主和農工的關係，如工資及待遇等項，乃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工商業與農業如何調劑，城市與鄉間如何分配的問題。因此之故，農工的利害，有時和地主衝突，有時和地主一致。故農工運動，須要放大眼光，不可爲偏見或感情所

激動，以致兩敗俱傷。著者一面攻擊土地制度的不當，一面又提倡國家改良市場組織，在譯者看來，是很公道而有遠見的。

中國自國民革命勢力膨漲以來，農工運動，風起雲湧，極盛一時。就表面上觀察，中國農業問題，和英國不同：第一，英國已由農業國變為工商業國，中國則變化剛開始；第二，英國農業界，為地主和農工的對峙問題，在中國則佃農問題甚為重要，尤其南方各省。再就各省情況比較，則各省均有其特殊問題。然就根本上着想，則中國的需要和英國的需要，初無二致。英國產業界的畸形發展，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已漸次養成。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恢復農業的固有地位，和農村的繁榮。中國則畸形發展，剛要開始。現在的問題，是如何防止此種現象的實現。不特在消極方面用功夫，並且要積極促進農村的繁榮，使與工商業平衡的發展。政治家如果懸此為最終目標，則遇着農業上的問題，可以隨時隨地想出辦法，不至徬徨無主。此即譯者對於中國農

業問題的微見。

此書譯成，經楊端六先生費心校正，特聲敍於此，略誌謝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直生曲殿元序

譯例

一 本書採意譯。原文中譯者認爲無關宏旨者，則酌量刪去。又譯者認爲只譯原文，意義不甚明瞭者，則多附幾句，或加附註。

一 本書重要名詞，如地名書名，爲中國平常不習見者，則附加原名。但爲中國習見者，如倫敦、維多利亞女皇等，則免去。

一 本書譯名，凡在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中可查出者，則從之；否則按個人意見譯出。

目錄

第一章	古代英國鄉村的生活(自一三〇〇年至一三五〇年).....	一
第二章	舊生活的崩壞(自一三五〇年至一五〇九年).....	一三
第三章	農民耕地的喪失(一)(自一五〇九年至一六五〇年).....	二〇
第四章	農民耕地的喪失(二)(自一六五〇年至一八三〇年).....	二九
第五章	窮苦的勞工(自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〇年).....	三六
第六章	二十世紀以來的農工狀況.....	五〇
附錄	參考書目.....	五七

英國的農工

第一章 古代英國鄉村的生活

自一三〇〇年
至一三五〇年

現在英國的勞工，都是無耕地階級，靠工資謀生的。我們要想明白他們的歷史，須要追溯到六百年以前，當英國土地還是由居住鄉村的小地主耕種的時候。這些地主一面耕地，一面按照遠祖傳下來的合作方法，處理村中事務。所謂無耕地階級，在當時還沒有發生。

那時候英國的狀況，確實和現在不同。不同的部分總計約有四端：

第一，那時候英國還是個農業國家。全國人民不過二百萬。和現在比較起來，約

爲一與二十之比。他們散處於鄉間，大部分以耕地爲職業，全體和農業都有利害關係。當時城市和鄉間，雖然有些手藝工人，如木匠、皮匠、鞋匠、石匠、織布匠、染匠、軍器匠、五金匠及其他種匠人，平日不以耕地爲業，但在農產品收穫的時期，他們照例捨去本業，同他們妻子操持田間的事務。

第二，當時英國農民的出產，多半供本村或本莊園自用。各村和各村的中間，鮮有交易農產品的事實，省與省中間的交易，更爲稀少。交通的道路，亦不甚多。除去老式的羅馬官道（Old Roman Roads）（註一）以外，各路都是很窄的細條。路上茅茨徧生，除去冬季，簡直無法通行。車輛非常稀少。除去在田中搬運東西，簡直也不常用。因爲船隻太小，渡海極其危險，國際貿易，更是想像不到。英國對於農產品須要自給。各村莊大體上糧食都可足用，並且各莊都有小組織的家庭工業，製造其他應用品。

第三，英國土地分割爲很多的小自治區域，好像是獨立的國家。這種小自治區域，當時叫作莊園（manor）。每一個莊園，有個莊主管理着。莊主自己領有房屋和土地，莊內大部的農夫，都是他的農奴。有些莊園，屬於英王自身，有些屬於貴族，有些屬於寺園或教堂，另有少數屬於富民。這些富民的莊園，係自貴族或國王手裏得來。

第四，所有農夫除極少數不計外，大都不能自由。他們不能隨意由此處遷至彼處，他們必須死住在原來居住的村莊，受本村莊所有習慣規章的約束。

（一）莊園內的生活

在每一個莊園中，有些田地，歸莊主自用。這種田地，叫作『底米恩』（demesne），後來又叫作『家田』（house farm）。有一個舊日的記載，描寫哈瓦莊園內國王的家田，很可藉以說明家田的性質。它的記載如左：

『國王在該莊園內，有可耕的田地二百二十三「愛克」（英畝，每畝當中

國營造尺六十方丈之畝六·五八六畝)有半,普通牧場十五「愛克」圈起的牧場二十三「愛克」。另外在他的公園中,又有一塊用土壩和籬笆圈着的土地,叫作國王的自用花園。國王的公園,是用水圍繞起來的。另外國王在莊園中有三個樹林……」

除去莊主的家,其餘便是莊田(village farm)。莊田內一部是耕地,一部是牧場。牧場是公共的,其中有野草,可以供莊農畜牧,有林木可以供莊農薪採,另外有空地,可以供莊農隨意採取應用的東西。在莊田的中間,便是莊農的廬舍。廬舍聚在一處或數處,造成一個或數個小村莊。莊農分好多等:第一等叫作「韋林」(villein)。這一階級的人,一生有一所廬舍,並有三十「愛克」上下的耕地。如果「韋林」拒絕替莊主作工,莊主可以把他逐出,但此等事極不多見。因爲一面莊主要靠「韋林」的供役,同時後者亦要靠前者的保護。「韋林」如果死去,他的廬舍和耕地,照例由

他的長子承繼。各莊對於土地的分割，似絕對禁止的，因此所有長子以下的兒子，必須另謀生路，於是又生出第二階級的農奴，叫作『喀塔』(cottars)，或『卜打』(bordars)。『卜打』也有廬舍，但他的耕地，只有五『愛克』上下。除去以上兩等，另有少數的『自由農』(freemen)。

在各莊園中，莊主都有他的管家(bailiff)或他的領班(foremen)。另外有牧夫，耕夫，鐵匠等專職。有許多莊園，還有一個講教的牧師。

莊農只要盡了他所應盡的義務，就可以保持地位。他們的義務有兩種：一種是對於莊主的實物供獻，如玉米，蜂蜜，羊毛，牛油，都是供獻品；其次便是力役的供獻。莊農每年須要為莊主工作若干日。工作的日數，按照當地的慣例。這種慣例，各地互有差異。照普通規矩，除去休假日不計外，『韋林』每星期須要為莊主工作二日或三日。收穫的時期，特別加多。『卜打』照規矩，每星期只為莊主工作一日。收穫的時期，

也照例加多。他們工作的日期，常在星期一，所以『卜打』另有渾名，叫作『星期一人』(Monday men)。

『自由農』除去在收穫時期，平時不必一定爲莊主工作。他們可以自由遷徙，獨立性比較其他莊農都大。

『卜打』與『自由農』可以有餘暇，所以有時被雇爲其他莊農工作。以後的勞工，就從這兩階級產生。(註二)『韋林』可以自由雇『卜打』和『自由農』替他擔任在莊主家田內應擔的工作。

(二) 莊園內的耕作方法

莊園內的『散田耕作制』(open field system of farming)，耕作非常容易，但不易說明。有些地方，七十年以前或更近，這種制度還存在。在納丁韓母什爾 (Nottinghamshire) 的來格斯頓 (Laxton)，(註三)這種制度，雖然細節目有些二

改變，但大體上至今還實行。

在許多莊園內，將莊田分爲三大塊，每塊大約有一百『愛克』。每塊地用一種界限，和週圍的鄉村隔開。每大塊地又分成小窄條，叫『愛克斯』（*acres*）。（註四）各『愛克斯』中間又用草棵或溝渠隔開。每個『韋林』大約每塊田中有三『愛克』，共湊爲三十『愛克』。『卜打』則每塊田中只有一『愛克』，或至多兩『愛克』。其餘牧師、鐵匠等，各有他們應得的田份。另外莊主除去家田外，也在此中分得一分。

在一三九七年，有一個文契敘述一個農人名叫哥夫的耕地分散情形。這個農夫住家，是在馬玻利（*Mobury*）。它的記載如左：

『他在馬玻利共有三『愛克』又四分之三的耕地。其中一『愛克』在卜魯克極，兩旁都鄰着莊主的耕地。一『愛克』在脫泰喀北，一旁鄰莊主，一旁鄰哥